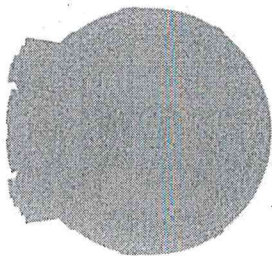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NO.00695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席玉芬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8号楼609

组织形式: 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27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15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01-24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一年一月廿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